

# 入境卡被收 綠卡身分未變



##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溫麗菁助理整理

郭讀者問：

我在美國已住了四、五年，從未在海外居住超過六個月。最近我去墨西哥觀光，回來時，海關官員很仔細檢查我的綠卡。讓我懷疑，出生國政府一個壞官員可能控告我一些警方紀錄中沒有的小過失。換句話說，出生國試圖綁架我回去作一些政治上的交換。如果我打算出國或返回出生國，要如何查詢才能知道我的綠卡不會被沒收。請問在什麼情況下，美國海關官員會阻止綠卡持有人入境美國？

答：

海關和邊界保護局（CBP）的官員會擋住那些有犯罪紀錄的嫌疑

犯，或沒有合法身分但希望入境美國的人。你是綠卡持有人，若被質疑，有權利把你的案子交由移民法庭裁決。雖然美國海關官員可以沒收綠卡，除非你自己放棄權利，你仍然被視為綠卡持有人，有權利上移民法庭出不准入境的聽審會。若在和美國海關和邊界保護局交談聯絡時承認犯過罪，可能會導致該局對你的再入境造成更嚴格的審查。

### ■ 申請入籍後最好留在美國

吳讀者問：

我於2005年4月領到綠卡，預計2010年5月持綠卡滿5年。我應該何時開始申請入籍？我在亞洲可能有一個工作機會，但是否應該留在美國，直到拿到公民紙為止？我想知道申請公民大概需要多長的時間留在美國。

答：

你可以在綠卡滿5年的前90天內遞交入籍申請表，即2010年1月。從遞交申請日起到收到公民紙最好大部分時間留在美國。以往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官員在面談時，常常會嚴格查看申請人從遞交申請後到面談考試期間實際居住美國的時間。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說目前從申請日起到面試全國處理案件的平均時間為5個月，而過去處理的時間經常超過一年。從通過考試到入籍宣誓的時間各有不同，但有一些移民局辦公室會在面試當天就主持宣誓儀式。

### ■ 排期已過 申請須寄全國中心

KM讀者問：

當我還小的時候，家人就已遞交申請綠卡了。現在我已超過21歲，按照法律我已無法依靠父母，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必須自己遞交I-485申

請的理由。

根據移民局網站的移民配額表，第一類別親屬移民已排到2003年5月15日申請的案件。在這種情況下，I-485調整身分的申請表應該在什麼時間完成並遞交？我的申請表要寄到哪裡？此外，申請I-485是否要繳費？費用是多少？要寄到哪裡？

遞交I-485申請案是否有截止日，我還來得及申請調整身分嗎？

答：

現在提出申請還不遲。2009年11月的簽證配額表顯示你的類別，已處理到2003年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的案件。你的申請必須寄到全國移民中心的芝加哥信箱。如果透過美國郵政局遞件，地址為：U.S.C.I.S. P.O. Box 805887 Chicago, IL 60680-4120

如果以私營快遞公司發送，地址為：

U.S.C.I.S.Attention: AOS131 South Dearborn - Third floor Chicago, IL 60603-5520

I-485的申請費為美金1010元。如果因為非法情況你必須遞交I-485A表（假設你有資格遞交此表），你

必須付移民局1000美元的罰款。此費用要連同你的申請文件，寄到上述的申請地址。

### ■ I-130批准遞I-485須等排期

陽光讀者問：

我有綠卡，於2008年3月為我的未婚女兒申請I-130，已收到批准書。她已超過21歲，在美國持H-1工作簽證。現在，我可以為她申請I-485綠卡嗎？

答：

雖然你已收到I-130批准單，你必須照F-2B(綠卡申請未婚成年子女)類別等排期，來決定你女兒何時可以遞交申請I-485調整身分。目前你女兒的類別只排到2001年10月1日前遞交申請移民簽證申請。你或你女兒可定期地查看國務院每月的簽證配額公報，決定你女兒何時有資格申請I-485。我們的中文網站www.AlanLeeLaw.com也刊登每月的簽證配額公告。

### ■ 祖母來美探親須上網遞件

洪讀者問：

我打算讓在中國的奶奶來美國探

望我們，要怎麼做她才可以來呢？移民局的網站沒有幫助。我知道要填DS-156和157表，但不知道要寄到哪裡去？我奶奶真的很想來探望她的家人，但來不了，因為沒人幫助我們。

答：

觀光、探親簽證申請要直接向審理案件的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遞交。目前，這些表格必須上網遞件。你可以自己到國務院的網站<http://travel.state.gov>或直接到<http://evisaforms.state.gov>表格網址填表遞件。你可以打電話去86-21-3881-4611為你祖母安排面談的時間，或由祖母或在中國找人協助，撥打電話4008-872-333安排面談。你的祖母將在領事館或大使館和領事官員簽證面談。她必須說服領事官員，在美短期停留後會返回中國。如果你希望提供更多的材料確保她在美國這段時間經濟不成問題，可提供你的邀請函、經濟擔保書(I-134表)連同你的雇主信、銀行證明、最近的工資單、去年的報稅單等等。你應該把這些資料寄給祖母讓她在面談時帶去。 ◆